

附件

2026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年度执法计划										
序号	任务类型	监管领域	检查对象	发起部门	参与部门	监管层级	检查事项	完成时限	检查频次	抽查比例
1	部门内（市本级）	对碳排放领域的监管	重点排放单位、碳排放技术服务机构	生态环境部门	/	市级	对碳排放领域有关单位的检查	11月30日前	1次/年	3%-20%
2	部门内（区县）	对涉消耗臭氧层物质（ODS）的生产、使用、销售、维修、回收、销毁及原料用途等企业和单位的监管	HCFCs 的生产企业和使用企业、销售 ODS 企业和单位、含 ODS 的制冷设备、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、报废处理，ODS 回收、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、副产四氯化碳（CTC）的甲烷氯化物企业、使用ODS作为化工原料用途的企业	生态环境部门	/	存在检查主体的部分县区（详情见ODS监管名录）	对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、销售、使用单位的检查	11月30日前	1次/年	3%-20%
3	部门内（区县）	对非道路移动机械、在用机动车大气污染领域的监管	非道路移动机械、在用机动车	生态环境部门	/	五城区、六县区、六开发区	对非道路移动机械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的检查	11月30日前	1次/年	3%-20%
							对在用机动车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督抽测的检查			
4	跨部门联合/生态发起（市本级）	对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的监管	生态环境监测机构	生态环境部门	生态环境部门	市级	对社会化环境检测机构的检测活动的监督管理	11月30日前	1次/年	3%-20%
					市监部门	五城区、六县区、六开发区	计量器具使用单位现场监督检查（长春）			
						五城区、六县区、六开发区	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（长春）			
5	跨部门联合/生态发起（市本级）	对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的监管	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单位	生态环境部门	生态环境部门	市级	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的检查	11月30日前	1次/年	3%-20%
					市监部门	五城区、六县区、六开发区	对市场主体的登记（备案）事项的检查（长春）			
						五城区、六县区、六开发区	对无照经营行为的检查（长春）			
						五城区、六县区、六开发区	对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（长春）			

6	跨部门联合/生态发起（区县）	市政工程监督检查	污水处理厂	生态环境部门	生态环境部门	五城区、六县区、六开发区	对排污许可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	11月30日前	1次/年	3%-20%
						五城区、六县区、六开发区	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检查			
						五城区、六县区、六开发区	对江河、湖泊新建、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的检查			
						五城区、六县区、六开发区	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的监督检查；对自动监控系统的建设、运行和维护等的行政检查			
						五城区、六县区、六开发区	对生态环境统计的监督检查			
					住建部门（建委）	市级、六县区	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情况的监督检查（长春）			
					市监部门	五城区、六县区、六开发区	对市场主体的登记（备案）事项的检查（长春）			
						五城区、六县区、六开发区	对无照经营行为的检查（长春）			
						五城区、六县区、六开发区	对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（长春）			
7	跨部门联合/生态发起（区县）	火电、供暖行业监管	火电、供暖单位	生态环境部门	生态环境部门	五城区、六县区、六开发区	对排污许可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	11月30日前	1次/年	3%-20%
						五城区、六县区、六开发区	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检查			
						五城区、六县区、六开发区	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的监督检查；对自动监控系统的建设、运行和维护等的行政检查			
						五城区、六县区、六开发区	对生态环境统计的监督检查			
						五城区、六县区、六开发区	对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情况的行政检查			
					住建部门（建委）	市级、榆树、农安、德惠	对供热经营企业许可证核发及事中事后情况进行行政检查（长春）			
					市监部门	五城区、六县区、六开发区	对市场主体的登记（备案）事项的检查（长春）			
						五城区、六县区、六开发区	对无照经营行为的检查（长春）			
						五城区、六县区、六开发区	对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（长春）			